

2025 年度连云港市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情况白皮书

(市县级)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一、2025 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守底线、防风险、惠民生、促升级主线，聚焦民生重点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以及高危风险产品，坚持全链条治理理念，常态化开展监督抽查与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深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市产品质量整体态势平稳向好。

2025 年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职，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开展各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全市 2025 年共抽查产品 8 大类 2607 批次（其中电工及材料 63 批次，电子电器 369 批次，机械及安防 452 批次，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 502 批次，农业生产资料类 92 批次，轻工产品 457 批次，日用及纺织品 392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 280 批次），抽检批次数较往年有大幅提升，合格 2417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2.71%，与 2024 年相比有较大提升。

连云港市连续 10 年抽检批次数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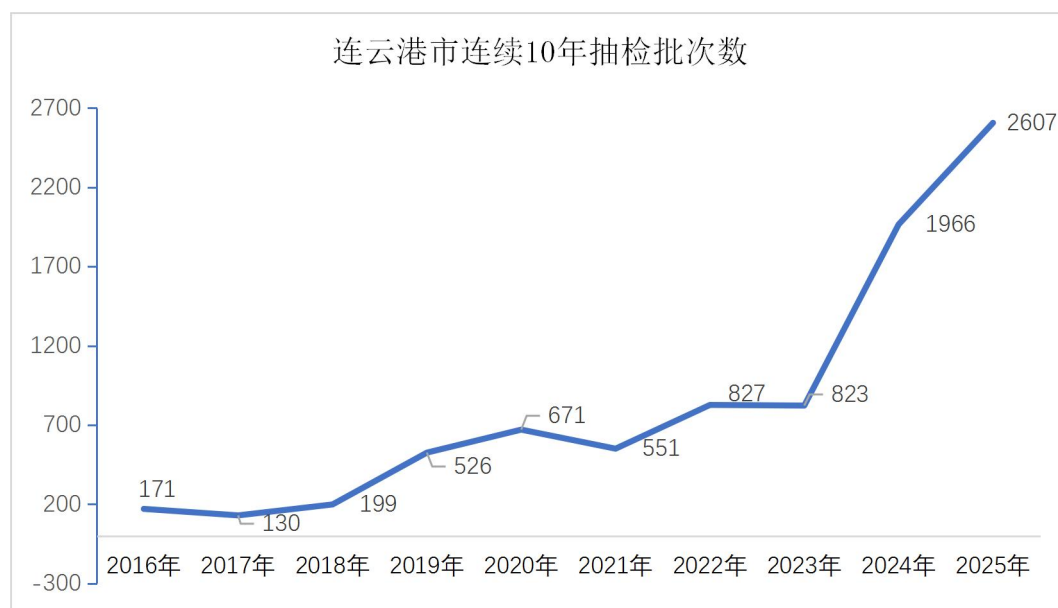


图 1 连云港市连续 10 年抽查批次数

2025 年抽检的 2607 个批次中，有 436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合格 415 批次，合格率为 95.18%；55 批次来自电商平台，合格 27 批次，合格率为 49.09%，合格率较低；2116 批次来自流通领域，合格 1975 批次，合格率为 93.34%。

连云港市连续 10 年产品抽检合格率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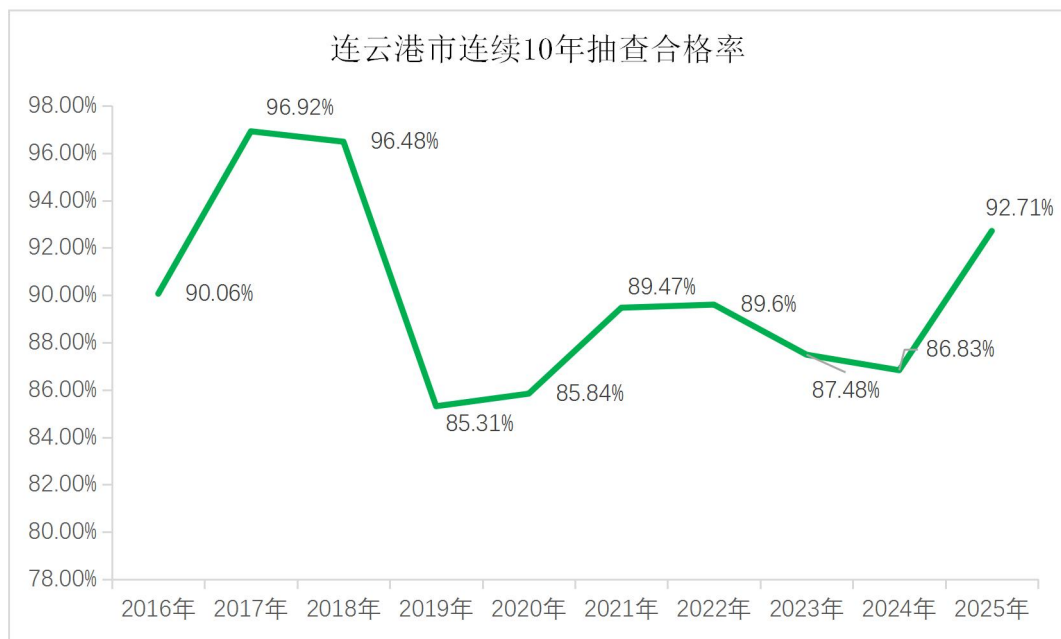


图2 连云港市连续10年产品抽查合格率

抽检样品来源分布及合格率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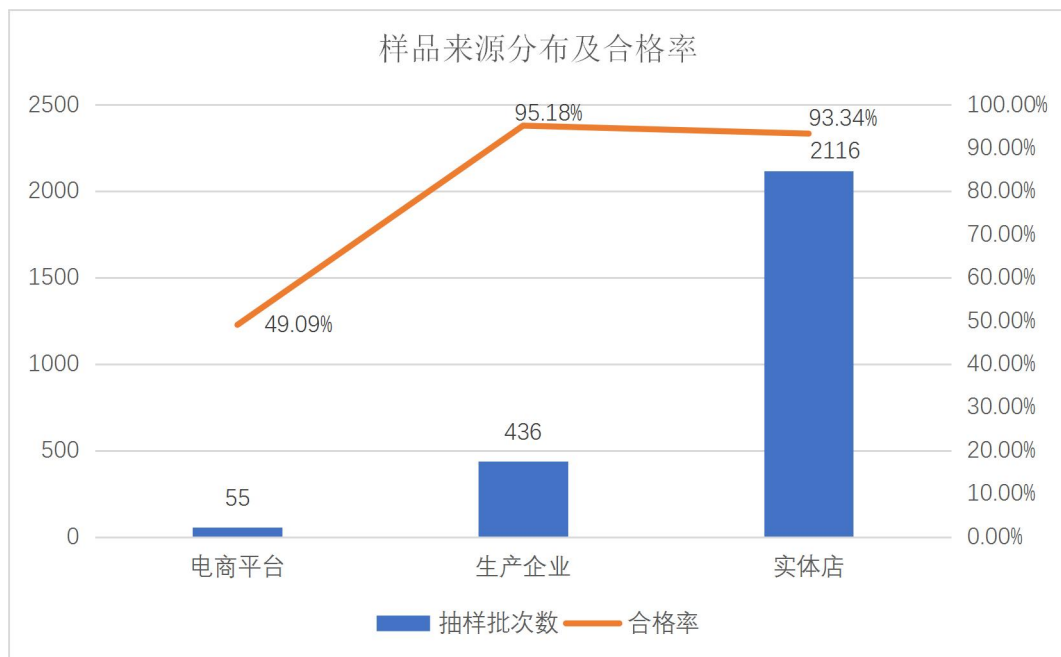


图3 样品来源分布及合格率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分布

(一) 各类产品监督抽查批次分布

参考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系统的分类方法，连云港市2025年抽查的8大类产品批次数分布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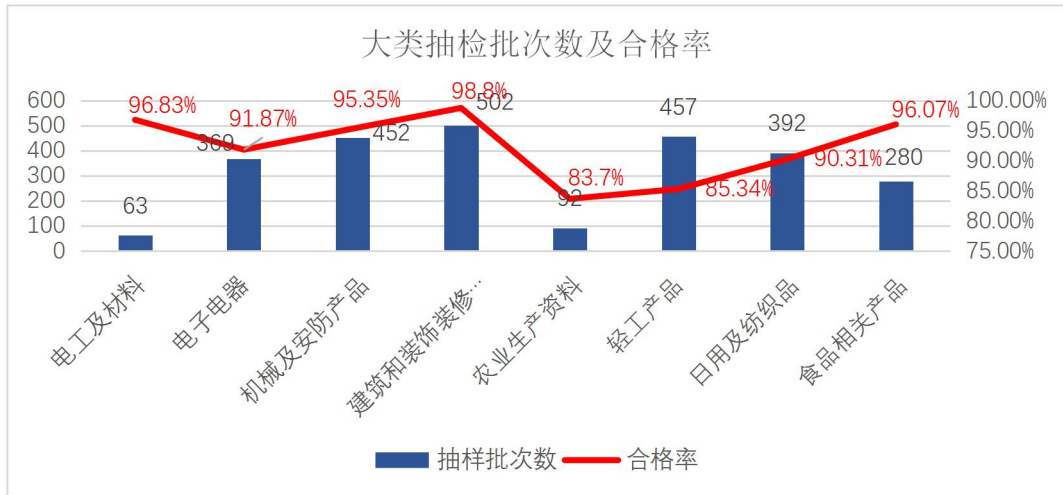


图 4 大类抽检批次及合格率

(二) 各品种产品合格率分布情况

1. 抽查合格率高的品种

电吹风、电风扇、电暖器、电热水龙头、读写台灯、挂烫机、净水器、管线机、行车记录仪、移动电源、紧固件、能源类、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装卸臂、管桩、建筑板材、建筑管材、墙体材料、防水卷材、钢化玻璃、玻璃钢制品、胶粘剂、前置过滤器、墙体材料、水泥、陶瓷砖、预拌混凝土、农业机械、护理用品、化妆品、木制品、洗涤用品、纸制品、童车、食品包装材料、保鲜膜、餐具和瓶盖杯盖等 39 种产品的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

2. 抽查合格率较高的品种

建筑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充电器、电热水壶、车辆相关产品（车用冷却液、防冻液、润滑油等）、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橡皮、书写笔、书包、作业本等）、标准件、燃气灶具及配件、食品过度包装、电热毯、鞋类、开关插座、建筑涂料、复合肥料、服装、水壶水杯、情景服饰、配装眼镜、电热锅、厨房小电器（如冰淇淋机、电烤箱、搅拌机、空气炸锅、蒸蛋器等）、电磁炉、塑料购物袋等 23 种产品抽检合格率较高，介于 80%~100% 之间。

3. 抽查合格率一般的品种

学生校服、水溶肥料、按摩器具、食品消毒柜、珠宝首饰等 5 种产品抽检合格率介于 60%~80% 之间。

4. 抽查合格率低品种

抽检结果显示，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电线套管、烟花爆竹、安全帽等 5 种产品的抽检合格率较低，在 20%至 60%之间。

安全带、微生物菌剂分别抽检 2 批次，均不合格。

2025 年监督抽检主要产品合格率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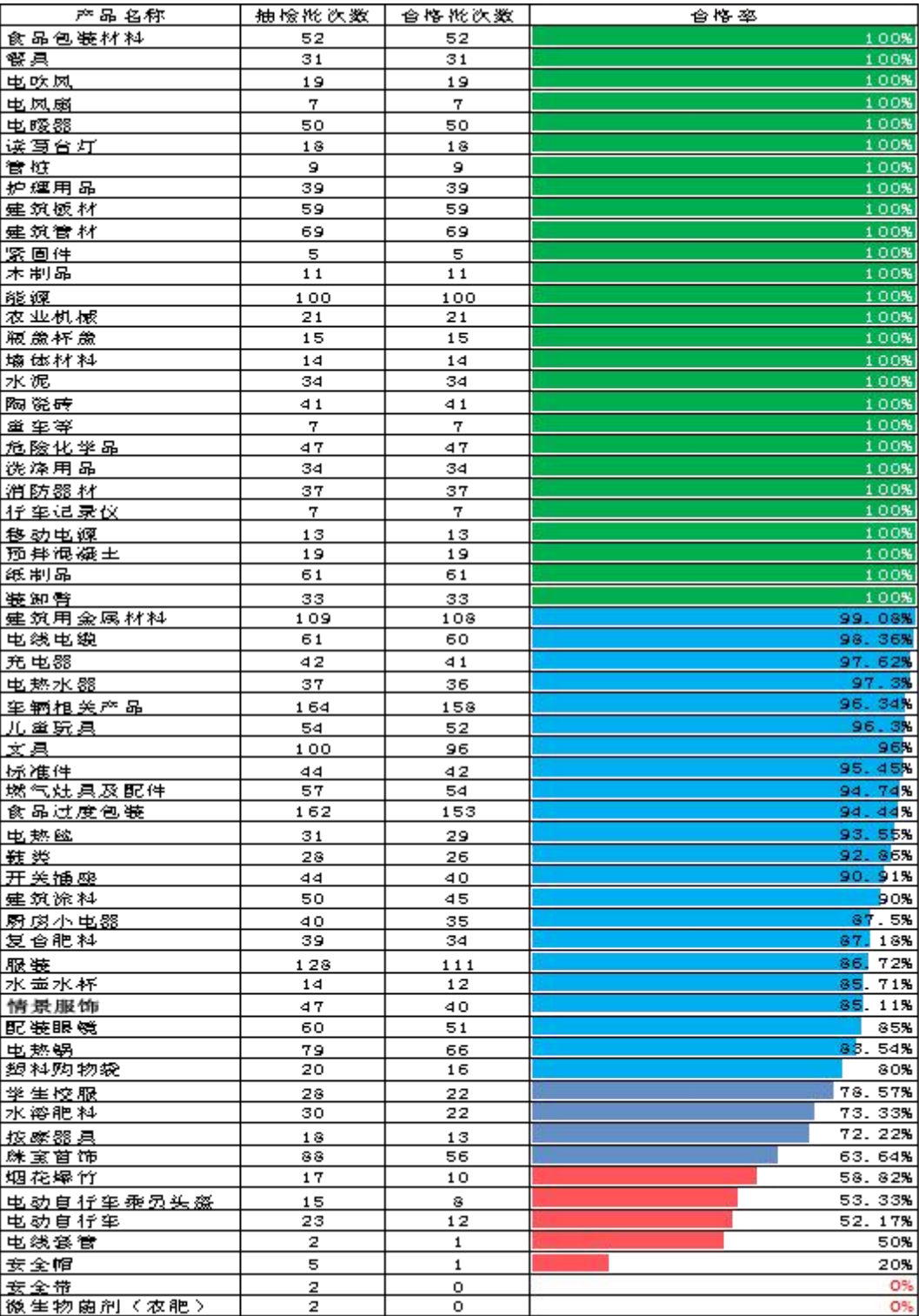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抽检主要产品及合格率

（三）各类别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情况分析

1. 电工及材料

电工及材料类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工业设备、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供电系统，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

2025 年度共抽检电工材料类产品 63 批次，合格 61 批次，合格率为 96.83%。其中抽检电线电缆（包括聚氯乙烯绝缘电缆、挤包绝缘电力电缆、一般用途单芯软导体无护套电缆等）61 批次，合格 60 批次，合格率为 98.36%；抽检电线套管 2 批次，合格 1 批次，合格率为 50%。抽检样品中有 5 批次来源于生产企业，经检验全部合格，其余样品来源于流通领域。电工材料类抽检产品及合格率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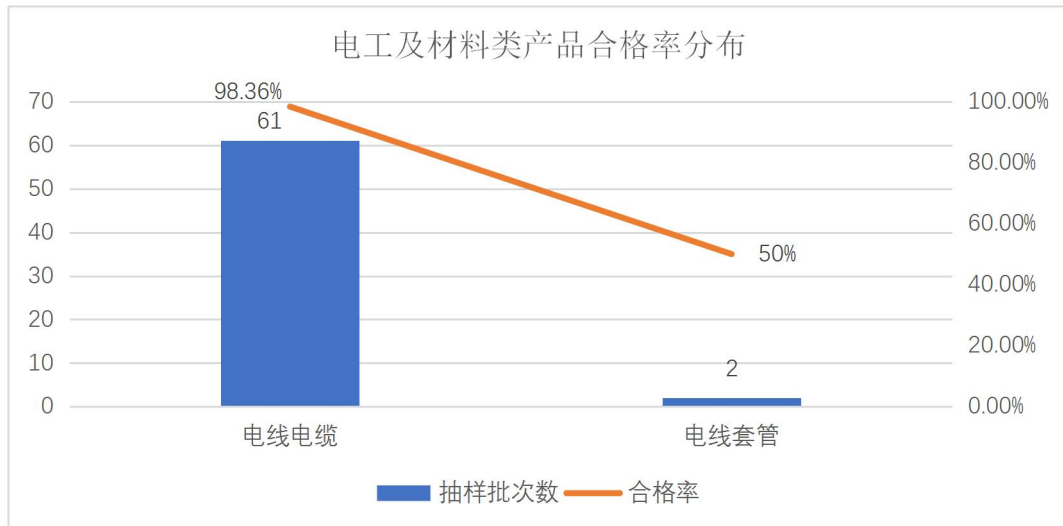


图 6 电工及材料类产品合格率分布

不合格产品中，1 批次不合格电线电缆抽样来源为灌南县流通领域，产地为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产品为聚氯乙烯绝缘电缆，不合格项目为导体电阻；1 批次不合格电线套管抽样来源为徐圩新区流通领域，产地为山东省临沂市，不合格项目为规格尺寸-最小外径。

2. 电子电器

2025 年度抽检电子电器类产品 369 批次，合格 339 批次，合格率为 91.87%。抽检的 369 个批次中，数据线、温热管线机、电热水龙头、挂烫机、电风扇、行车记录仪、移动电源、净水器、读写台灯、电吹风、电暖器等 11 类产品 142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100%，不合格产品名称及抽检批次、合格率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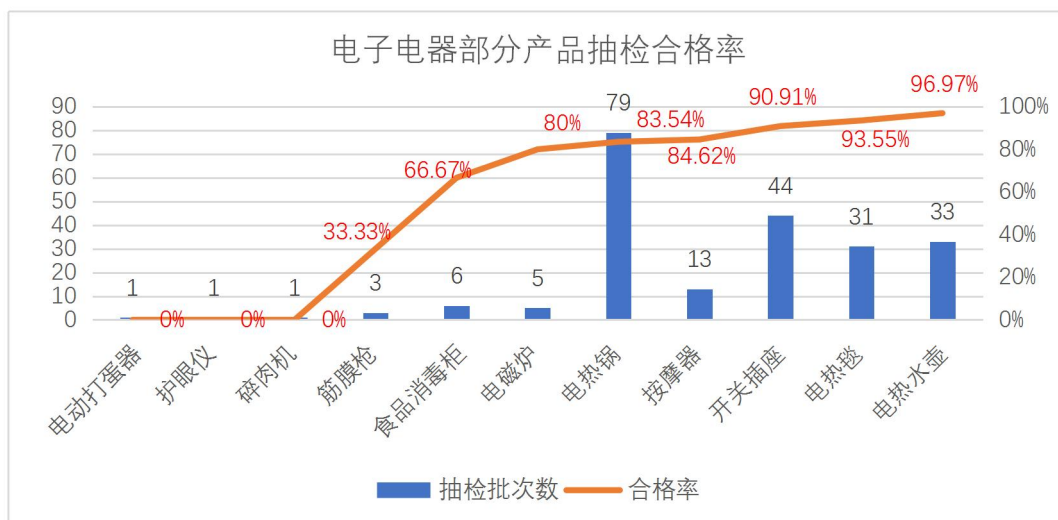


图7 电子电器部分产品抽检合格率

2025 年度抽检的 19 类电子电器产品分述如下。

（1）厨房家用电器。2025 年度抽检厨房类家用电器包括电磁炉、电热锅、电热水壶、电热水龙头、净水器、食品消毒柜、温热管线机和其他厨房小电器 8 种 155 批次，检验合格 136 批次，合格率为 87.74%。

a.电磁炉。抽检 5 批次，合格率为 80%。样品 1 批次来源于生产企业，4 批次来自流通领域，产地涉及浙江省、广东省和江苏省。产地为广东省中山市的 1 批次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输入功率与电流。

b.电热锅。抽检电饭煲、电火锅、电煮锅及各种多功能电热锅产品 79 批次，合格 66 批次，合格率为 83.54%。样品 1 批次来源于生产企业，抽检合格；49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品产地涉及多个省份。电热锅抽检产品产地分布及合格率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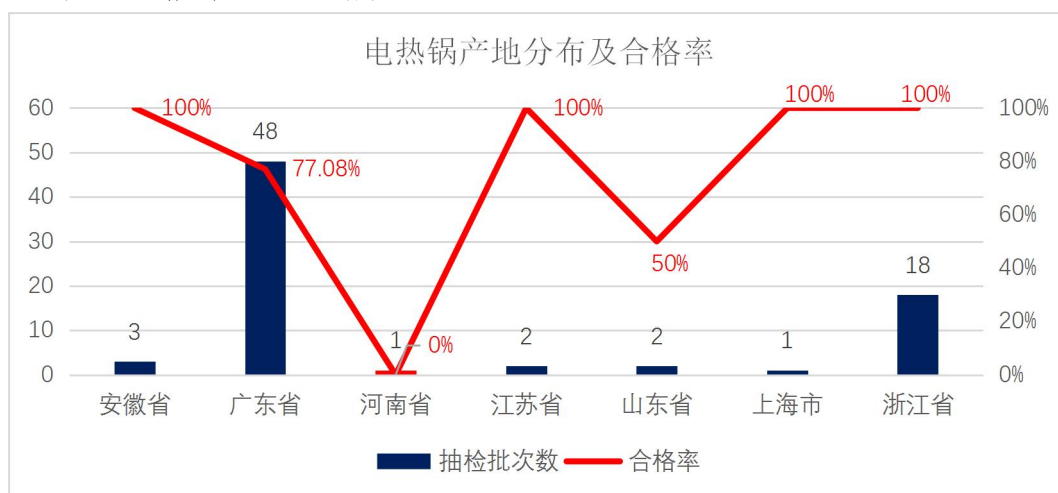


图8 电热锅产地分布及合格率

不合格产品中，不合格项目主要为输入功率与电流、接地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仅有 1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热效率值，不合格产品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地为广东省、河南省和山东省。

c.电热水壶。流通领域抽检 33 批次，合格率为 96.97%。产地主要为广东省 27 批次，其他为浙江省 4 批次，江苏省和安徽省各 1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产品为来源于灌南县流通领域的高升复底电热水壶，产自广东省潮州市，不合格项目为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d.电热水龙头。抽检 4 批次，合格率为 100%。抽检样品均来源于灌南县流通领域，产地为浙江省 3 批次、山东省 1 批次。

e.净水器。抽检反渗透膜式净水机 15 批次，合格率为 100%。抽样区域为海州区、赣榆区和灌云县，样品来自生产企业 2 批次，其他 13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地为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和黑龙江省。

净水器抽样产品产地分布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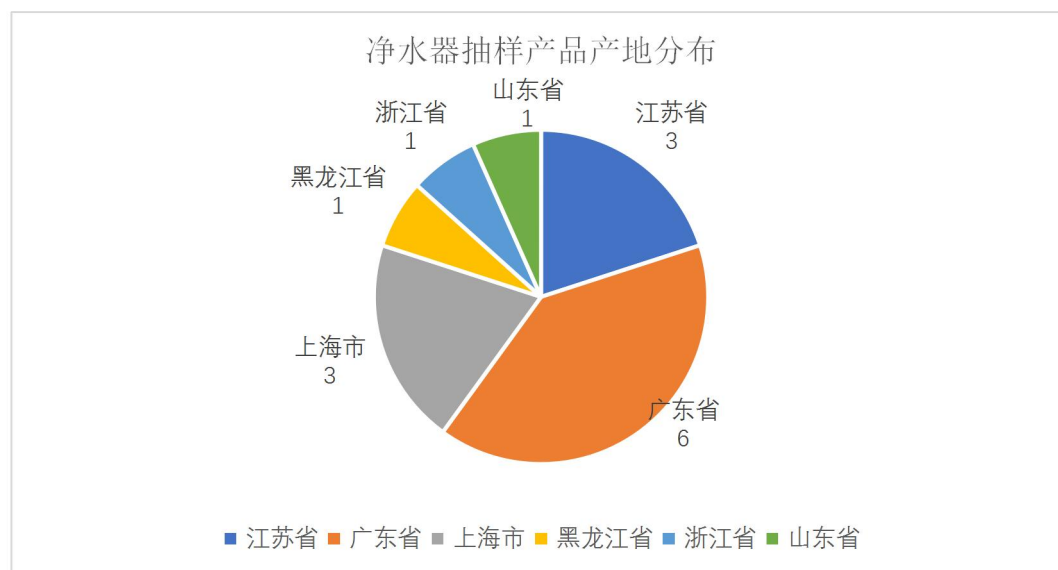


图 9 净水器抽样产品产地分布

f.食品消毒柜。抽检 6 批次，合格率为 66.67%，样品均来源于海州区流通领域。产品产地主要为山东省 4 批次，广东省 2 批次。不合格产品产地为山东省，不合格项目为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内部布线，接地措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温热管线机。抽检 3 批次，合格率为 100%。

h.其他厨房小电器。流通领域抽检包括：冰淇淋机、电烤箱、搅拌机、空气炸锅、吸油烟机、蒸蛋器各 1 批次，全部合格；不锈钢开水器 2 批次，全部合格；产自广东省中山市的 1 批次电动打蛋器不合格项目为标志和说明、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以及断续骚扰；产自广东省中山市的 1 批次碎肉机不合格项目为骚扰功率和断续骚扰。

(2) 家居类家用电器。2025 年度抽检家居类家用电器包括按摩器具、电吹风、电风扇、电暖器、电热毯、读写台灯、挂烫机、开关插座、数据线、行车记录仪、移动电源和家用智能锁计 12 种 214 批次，检验合格 203 批次，合格率为 94.86%。

a.按摩器具。流通领域抽检 18 批次，合格 13 批次，合格率为 72.22%。不合格项目均为标志和说明。包括：

——美肤仪 1 批次，检验合格，产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肩颈腰部按摩器具 13 批次，合格率为 84.62%，不合格 2 批次产品为产自福建省宁德市的椎按摩枕和产自广东省深圳市按摩腰带。

——筋膜枪 3 批次，合格率为 33.33%，产自浙江省的 2 批次产品不合格。

——护眼仪 1 批次，检验不合格，产地为江苏省苏州市；

b.电吹风。流通领域抽检 19 批次，合格率为 100%。样品产地为上海市、广东省和浙江省。

d.电风扇。抽检 7 批次，合格率为 100%。样品 1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其余 6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地为广东省、江苏省、安徽省和山东省。

e.电暖器。流通领域抽检电暖器产品 5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其中暖风机、反射式取暖器 31 批次，电暖手宝 8 批次，电热水袋 11 批次，产地为浙江省、广东省、江西省、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

f.电热毯。流通领域抽检单人、双人电热毯 31 批次，合格率为 93.55%。产自河北省的 2 批次产品不合格项目均为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读写台灯。流通领域抽检 LED 护眼台灯 18 批次，合格率为 100%。产地为广东省、江西省和上海市。

h.挂烫机。流通领域抽检 4 批次，合格率为 100%。产地为浙江省、山东省。

i.开关插座。流通领域抽检 44 批次，合格率为 90.91%。不合格 4 批次产品产地为浙江省，不合格项目为主要部件无型号、商标、识别标志。

j.数据线。灌南县流通领域抽检产自广东的数据线类产品 2 批次，合格率为 100%。

k.行车记录仪。流通领域抽检广东省产品 7 批次，合格率为 100%。

l.移动电源。流通领域抽检主要产自广东的各类移动电源 13 批次，合格率为 100%。

m.家用智能锁。流通领域抽检产自浙江省金华市的 1 批次合格。

3.机械及安防产品

抽检机械及安防类产品 452 批次，合格 431 批次，合格率为 95.35%。其中 101 批次来源于生产企业，合格 101 批次，合格率为 100%；351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合格 330 批次，合格率为 94.02%。

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样合格率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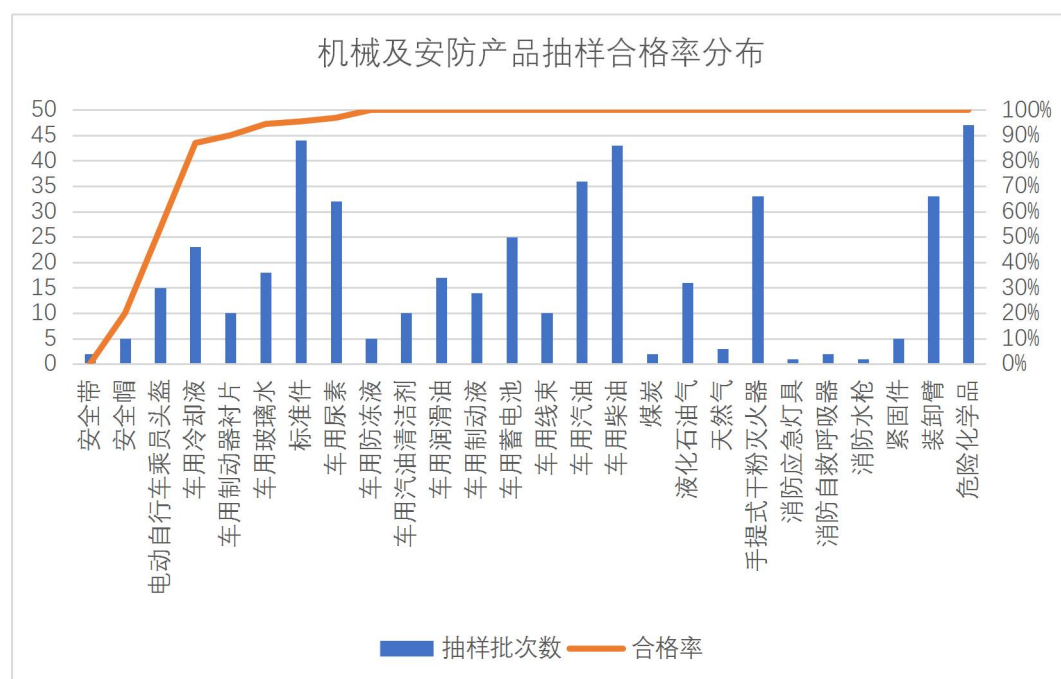


图 10 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样合格率分布

（1）安防相关。从抽检的安全带、安全帽和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情况看，安防产品抽检 22 批次，检验合格 9 批次，合格率仅为 40.91%，合格率

较低，应引起重视。

a.安全带。流通领域抽检 2 批次全部不合格，产地均为山东省滨州市，不合格项目均为安全带总体结构。

b.安全帽。抽检 5 批次，合格率仅为 20%。合格的 1 批次安全帽来自灌南县流通领域，产地为上海市，不合格 4 批次安全帽均来自徐圩新区流通领域，产自广东省、山东省和湖北省，不合格项目均为标识-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c.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流通领域抽检 15 批次，合格 8 批次，合格率为 53.33%。不合格项目为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和耐磨性、标志、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性及佩戴装置强度。电动车乘员头盔产地及合格率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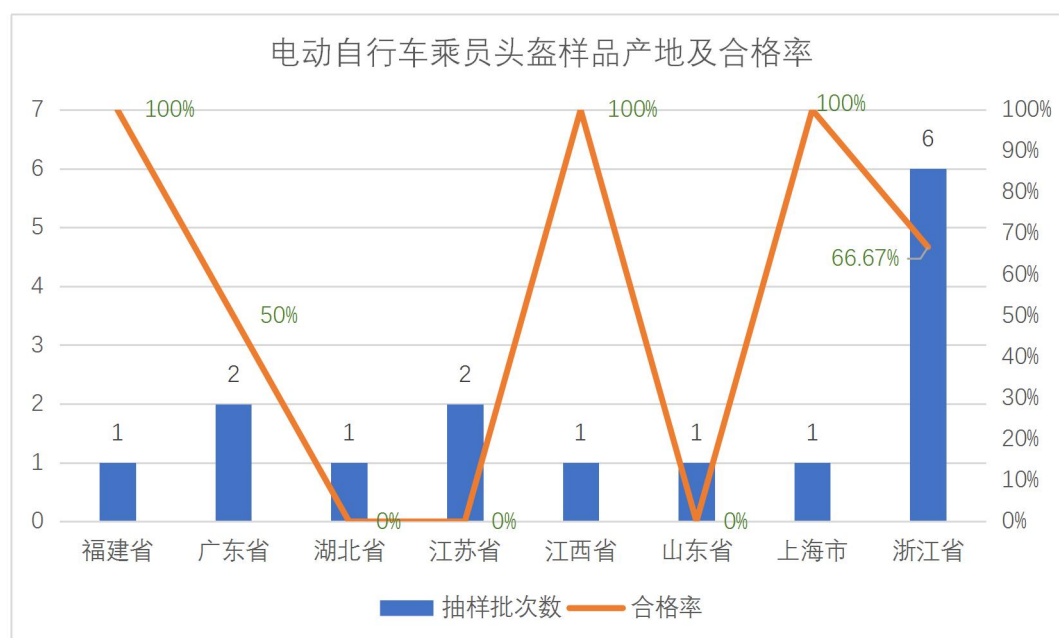


图 11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样品产地及合格率

(2) 车辆用品。包括车用防冻液、冷却液、车用尿素、玻璃水、车用汽油清洁剂、车用润滑油、制动液、蓄电池、制动器衬片及车用线束等产品，抽检 164 批次，合格 158 批次，合格率为 96.34%。

a.车用防冻液。流通领域抽检 5 批次，合格率为 100%。样品产地为安徽省、广东省、山东省和江苏省。

b.车用冷却液。流通领域抽检 23 批次，合格 20 批次，合格率为 86.96%。不合格 3 批次产地分别为浙江省、辽宁省和上海市，不合格项目均为冰点-原液和沸点-原液。

c.车用尿素。抽检 32 批次，合格 31 批次，合格率为 96.88%。其中生产企业 8 批次，流通领域 24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样品来源于灌南县流通领域，产地为灌南县，不合格项目为密度和折光率。

d.车用玻璃水。抽检 18 批次，合格率为 94.44%。产自山东省滨州市的 1 批次镀膜玻璃水不合格项目为 pH 值、金属腐蚀性、热稳定性等。

e.车用汽油清洁剂。流通领域抽检 10 批次均合格。产地为广东省、山东省、河北省、江苏省、甘肃省、天津市和上海市。

f.车用润滑油。抽检 17 批次，合格率为 100%。样品均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地为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安徽省和天津市。

g.车用制动液。流通领域抽检 14 批次，均合格。产地为江苏省、吉林省、重庆市、上海市和北京市。

h.车用蓄电池。抽检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25 批次均合格。产地为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江西省。

i.车用制动器衬片。流通领域抽检 10 批次，合格率为 90%。产自湖北省的 1 批次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摩擦性能-工作摩擦系数。

j.车用线束。流通领域抽检 10 批次均合格，产地为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省、重庆市、天津市和上海市。

(3) 能源类产品。抽检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煤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10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其中 4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96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

(4) 消防器材。抽检消防器材包括 4 种产品 37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其中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3 批次，消防自救呼吸器 2 批次，消防水枪和消防灯具各 1 批次，除 4 批次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来自生产企业外，其他产品均来源于流通领域。

(5) 机械产品。抽检 82 批次（其中紧固件 5 批次，标准件 44 批次和装卸臂 33 批次），检验合格 80 批次，合格率为 97.56%。

a. 紧固件。流通领域抽检 5 批次均合格，产地为上海市、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

b. 装卸臂。本市生产企业抽检 33 批次，均合格。

c. 标准件。抽检生产企业 6 批次和流通领域 38 批次，检验合格 42 批次，合格率为 95.45%。不合格 2 批次产品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不合格项目为最小拉力载荷和维氏硬度。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抽检 47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具体涉及产品包括丙二醇、次氯酸钠、对苯二酚、二乙醇胺、副产盐酸、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工业过氧化氢、工业硫磺、工业用苯乙烯、工业用丙酮、工业用丙烯腈、工业用环氧丙烷、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工业用乙二醇、工业用乙腈、工业用乙酸乙烯酯、硫酸、硫酸铵、石蜡、石油苯、石油对二甲苯、石油甲基萘和一乙醇胺共计 24 种化工产品。

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抽检建筑涂料 50 批次、建筑管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PPR 塑料管材、PVC 塑料管材）69 批次、建筑板材（包括大理石板材和结构板）59 批次、墙体材料（包括混凝土实心砖、烧结多孔砖、水泥砖及其他新型墙体材料）14 批次、建筑用金属材料 109 批次、水泥 34 批次、预拌混凝土 19 批次、陶瓷砖 41 批次、管桩 9 批次及其他建筑与装修材料（包括玻璃钢产品 4 批次，建筑用钢化玻璃 19 批次，防水卷材 19 批次，胶粘剂 16 批次，前置过滤器 13 批次，陶瓷片密封水嘴 25 批次以及混凝土及砂浆用电炉镍渣、岩棉条各 1 批次）共 10 种 502 批次，合格 496 批次，合格率为 98.8%。其中 113 批次来源于生产企业，检验合格 113 批次，合格率为 100%；389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检验合格 383 批次，合格率为 98.46%。

流通领域不合格 4 批次墙面漆分别产自安徽省、山东省和江苏省，不合格项目为耐洗刷性和对比率（白色和浅色）；1 批次不合格内墙涂料产自江苏省，不合格项目为耐洗刷性；1 批次不合格热镀锌方矩管产自河北省，不合格项目为力学性能。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抽样批次数及合格率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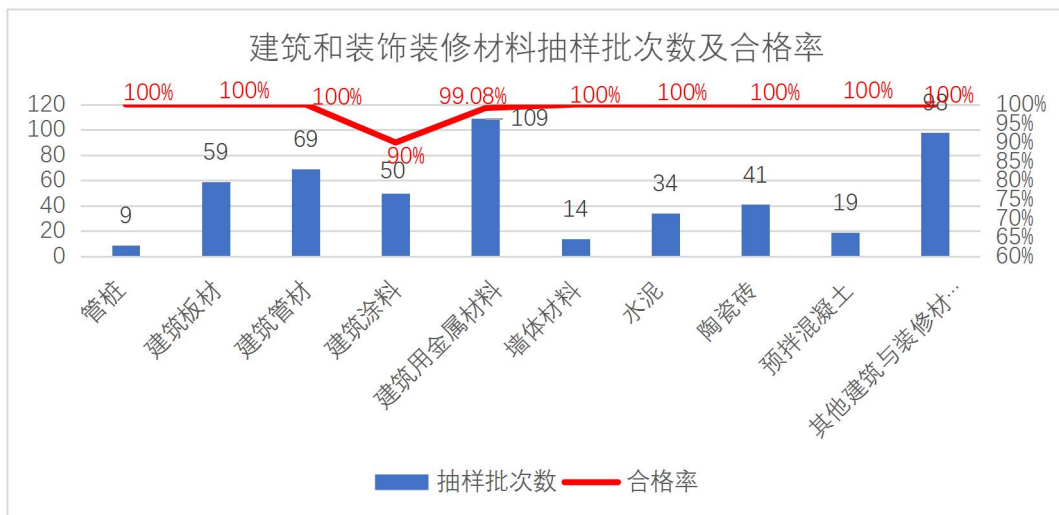


图 1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抽样批次及合格率

5.农业生产资料类

抽检农业生产资料类产品 92 批次，包括复合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和农业机械 4 种，合格 77 批次，合格率为 83.7%。生产企业 30 批次检验全部合格；流通领域 62 批次，检验合格率为 75.81%。

抽样批次及合格率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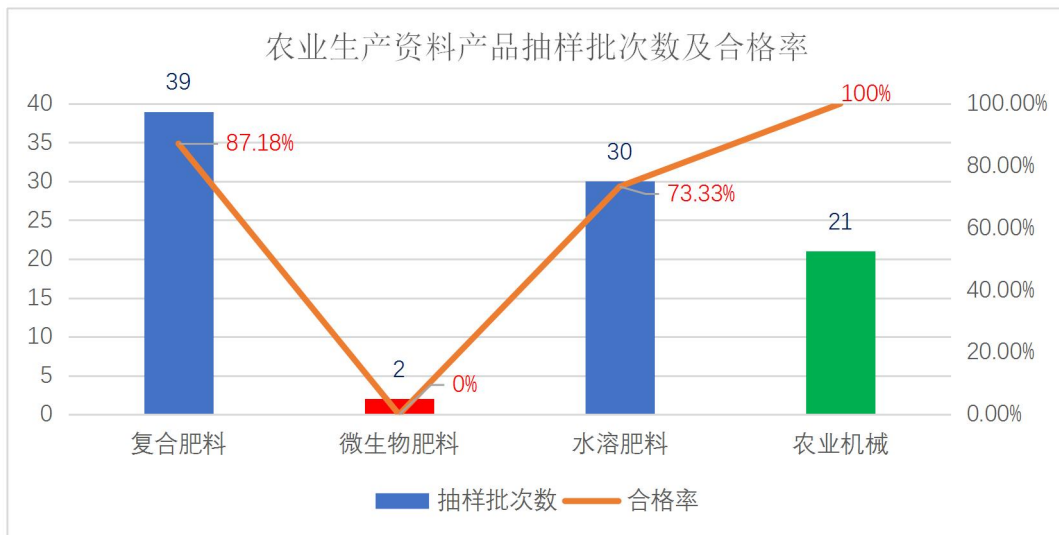


图 13 农业生产资料产品抽样批次及合格率

（1）复合肥料。抽检 39 批次，合格 34 批次，合格率为 87.18%。不合格产品均来源于流通领域，产自江苏省、山东省、甘肃省和安徽省，不合格项目为总养分、有效磷、钾以及氯离子等。

（2）微生物肥料。流通领域抽检 2 批次均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产自河南省，不合格项目为有效活菌数。

(3) 水溶肥料。抽检 30 批次，合格 22 批次，合格率为 73.33%。不合格 8 批次产品分别产自山东省、河南省、辽宁省和山东省，不合格项目为大量、中量和微量元素含量。

(4)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抽检旋耕机 21 批次，均合格。

6. 轻工产品

抽检轻工产品包括珠宝首饰、护理用品、木制品、纸制品、充电器、配装眼镜、洗涤用品、燃气灶具及配件、塑料购物袋、电动自行车、游泳圈、化妆品等 457 批次，检验合格 390 批次，合格率为 85.34%。其中纸尿裤、卫生纸、面巾纸、湿巾、卫生巾、洗手液、洗衣液、洗洁精、燃气灶、化妆品以及木制品等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

轻工产品抽样来源分布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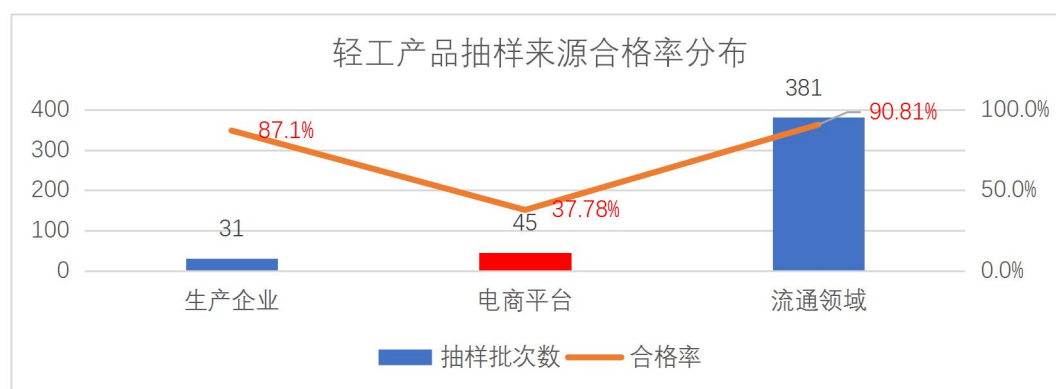


图 14 轻工产品抽样来源分布

抽检的各类轻工产品合格率分布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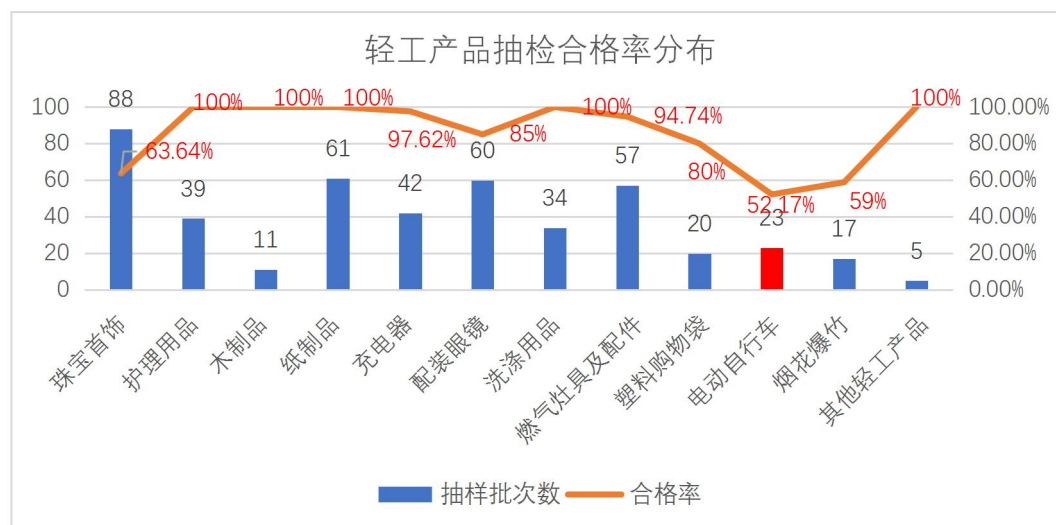


图 15 轻工产品抽检合格率分布

(1) 珠宝首饰。抽检 88 批次。其中 45 批次来源于电商平台，检验合格 17 批次，合格率仅为 37.78%；43 批次来源于流通企业，检验合格 39 批次，合格率为 90.7%。抽检的产品包括金银首饰、蜜蜡配饰、钻石首饰、水晶制品及其他翡翠玉石制品。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电商平台，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光性特征、双折射率、多色性、放大检查及玉石定名。

(2) 护理用品。抽检流通领域 39 批次，包括成人纸尿裤 14 批次，婴幼儿及儿童纸尿裤 24 批次，成人护理垫 1 批次，合格率 100%。

(3) 木制品。抽检 11 批次，包括儿童家具 1 批次，一般木制家具 9 批次，木质骨灰盒 1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其中来自生产企业 7 批次，流通领域 4 批次。

(4) 纸制品。抽检 61 批次，包括卫生纸 3 批次，面巾纸 9 批次，湿巾 13 批次，卫生巾 25 批次以及复印纸 11 批次，合格 61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其中来自生产企业 3 批次，流通领域 58 批次。

(5)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流通领域抽检 42 批次，包括铅酸电池充电器、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石墨烯电池充电器等，合格率为 97.62%。不合格 1 批次充电器产自上海市，不合格项目为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熔断器。

(6) 眼镜。抽检眼镜产品包括老视成镜、配装眼镜和眼镜镜片三种。配装眼镜是指由眼镜加工企业根据验光处方定配加工而成的眼镜，产品范围为单光和多焦点的验光处方配装眼镜；老视成镜是指由生产单位批量生产的用于近用的装成眼镜。

抽检 60 批次，合格 51 批次，合格率为 85%。其中流通领域眼镜镜片抽检 10 批次，合格率为 90%，产自丹阳市的 1 批次样品不合格项目为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及镜片尺寸偏差；配装眼镜抽检 50 批次，合格 42 批次，合格率为 84%，生产企业与流通领域各发现 4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主要为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及标志等。

(7) 洗涤产品。抽检香皂、洗洁精、洗手液及洗衣液产品 34 批次，合格率为 100%。其中抽检香皂 3 批次，洗洁精 11 批次，洗手液 15 批次，洗衣液 5 批次。

(8) 燃气灶具及配件。流通领域抽检 57 批次，检验合格 54 批次，合

格率为 94.74%，抽检产品包括家用燃气灶、商用燃气灶、燃气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探测器、不锈钢波纹管、金属包覆软管以及燃气调压器等 7 种产品，其中金属包覆软管抽样 7 批次，合格 6 批次，合格率为 85.71%；燃气调压器 16 批次，合格 14 批次，合格率为 87.5%，其他 5 种产品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

燃气具及配件抽样分布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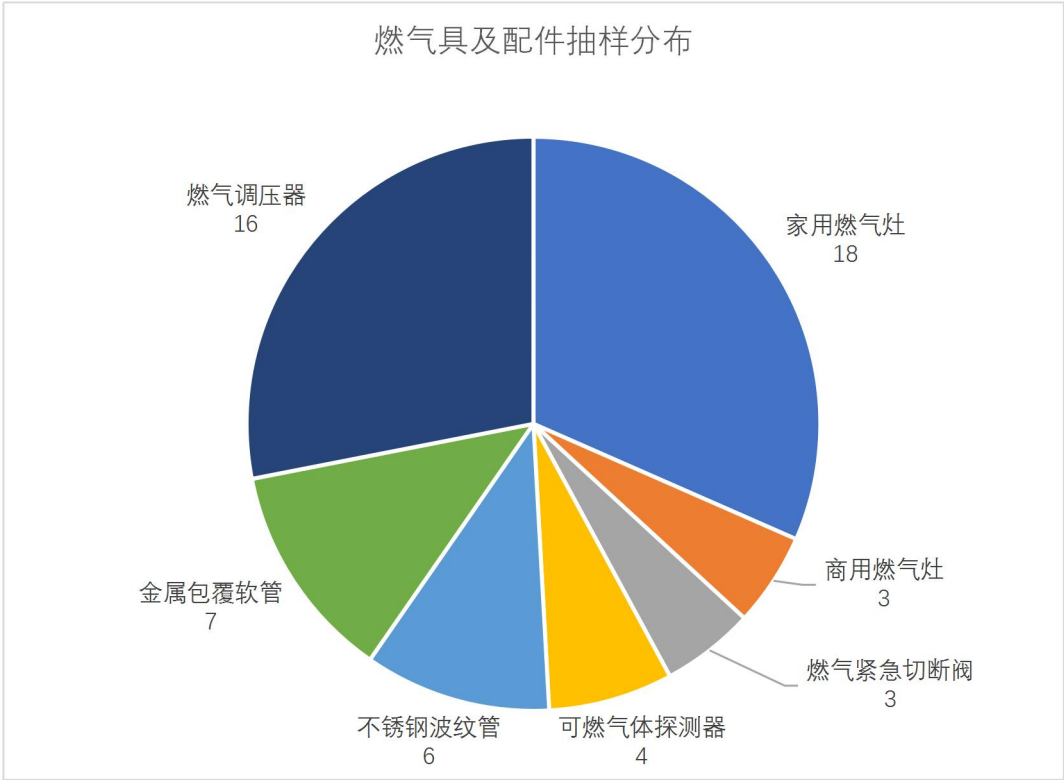


图 16 燃气具及配件抽样分布

不合格燃气具配件中，2 批次调压器产自浙江省，不合格项目为关闭压力、出口压力、标志；1 批次燃气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自浙江省，不合格项目为结构与尺寸。

（9）塑料购物袋。流通领域抽检 20 批次，检验合格 16 批次，合格率为 80%。不合格 4 批次产品产自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和浙江省，不合格项目分别为提吊试验和落镖冲击、本体外附件、标识要求、环保要求。

（10）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抽检 23 批次，涉及爱玛、新蕾、小牛、台铃、雅迪、绿源和小刀等品牌，检验合格 12 批次，合格率为 52.17%。电动自行车不合格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电动自行车不合格项目表

产地	批次 数	不合格项目
江苏省	2	整车质量，尺寸限值-鞍座长度
江苏省	1	整车质量
天津市	2	整车质量
天津市	3	充电器与蓄电池，标识与警示语
天津市	1	标识与警示语
天津市	1	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
山东省	1	充电器与蓄电池，标识与警示语

电动自行车抽样产地分布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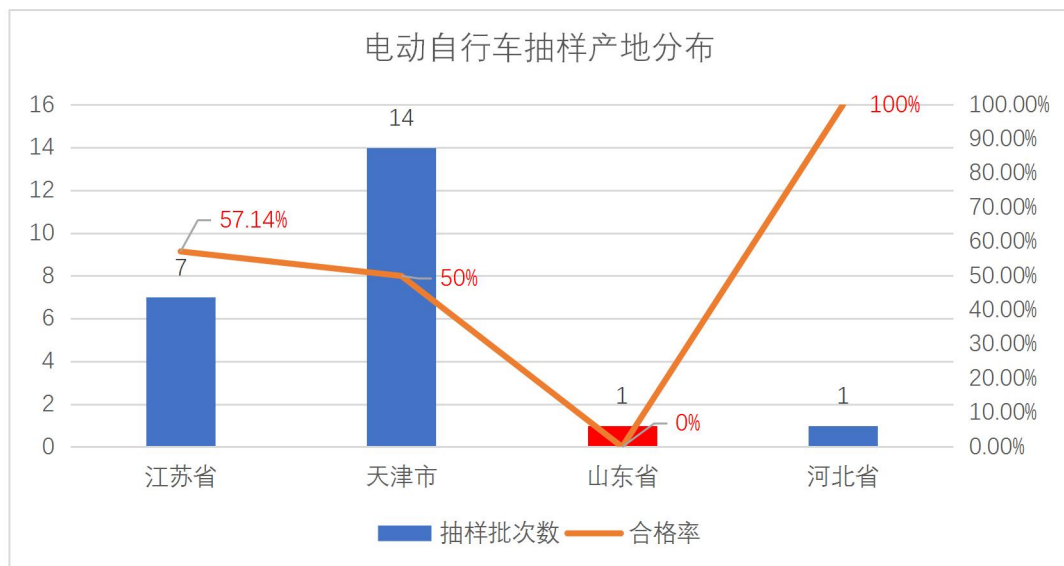


图 17 电动自行车抽样产地分布

(11) 烟花爆竹。流通领域抽检产地为湖南省和江西省的各类烟花爆竹 17 批次，检验合格 10 批次，合格率为 58.82%。不合格产品中有 4 批次产自湖南省，不合格项目为结构和材质、燃放性能、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和引燃时间；3 批次产自江西省，不合格项目 1 批次为引燃装置，另 2 批次为药量。

(12) 其他轻工产品。流通领域抽检化妆品 4 批次，其中 1 批次为产自广东的修护套，3 批次为产自上海的美白套装，合格率为 100%； 1 批次产自上海的游泳圈合格。

7.日用及纺织品

抽检的日用及纺织品包括箱包鞋类、针织服装、学生文具、学生校服、情景服饰、儿童玩具和童车等 7 类 392 批次,合格 354 批次,合格率为 90.31%。其中 80 批次来源于生产企业,检验合格 63 批次,合格率为 78.75%; 10 批次来源于电商平台,检验合格 10 批次,合格率为 100%; 302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检验合格 281 批次,合格率为 93.05%。

日用及纺织品抽样来源分布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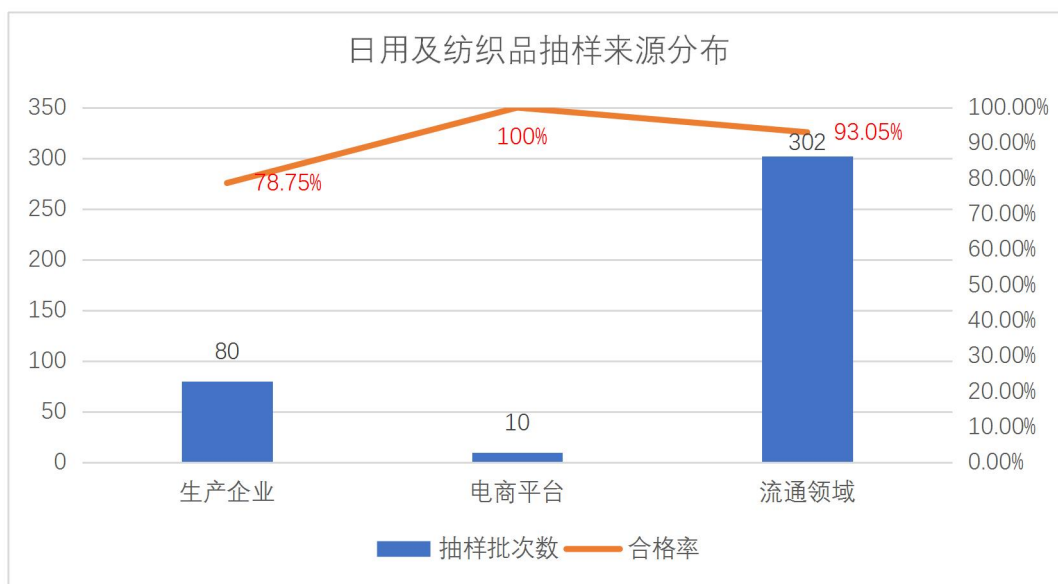


图 18 日用及纺织品抽样来源分布

日用及纺织品抽检合格率分布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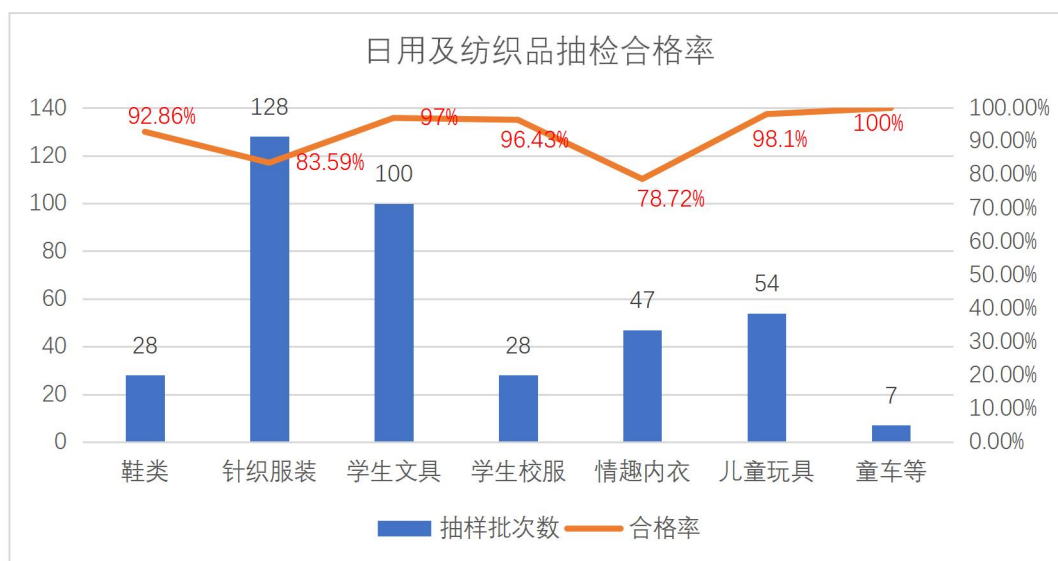


图 19 日用及纺织品抽检合格率分布

(1) 鞋类。流通领域抽检 28 批次，合格 26 批次，合格率为 92.86%。其中老年健步鞋抽检 12 批次，检验合格 10 批次，合格率为 83.33%；童鞋抽检 16 批次，合格率为 100%。

不合格 2 批次老年健步鞋 1 批次产自浙江省，不合格项目为感官质量、整体外观和车线、手工缝线；1 批次产自河南省，不合格项目为感官质量、整体外观。

(2) 针织服装。抽检 128 批次，包括成人服装 90 批次，童装、婴幼儿服装 25 批次，羽绒服 11 批次，羊绒衫和水貂毛衣各 1 批次，检验合格 107 批次，合格率为 83.59%。针织服装抽样来源分布如图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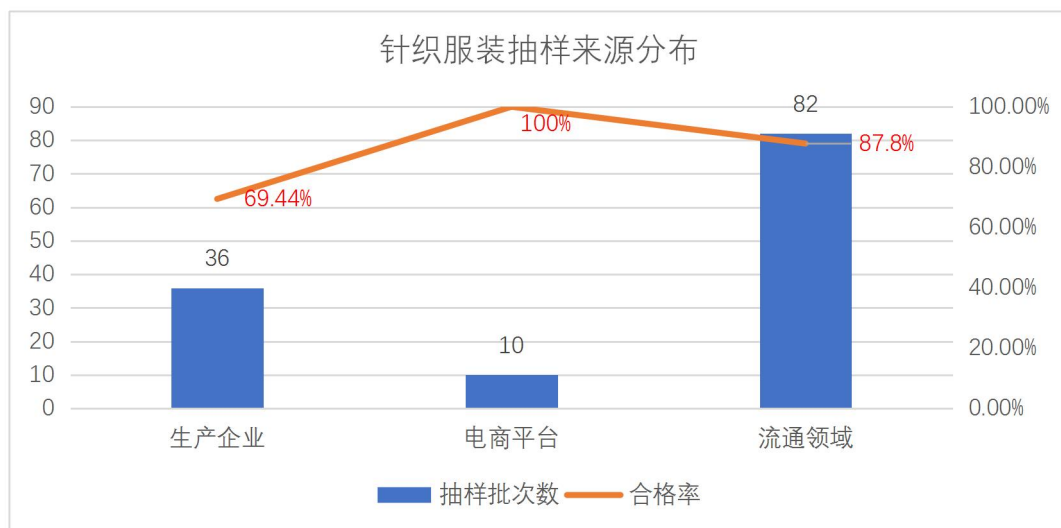


图 20 针织服装抽样来源分布

抽检成人服装 90 批次，合格 74 批次，合格率为 82.22%。其中：生产企业 34 批次，合格 25 批次，合格率为 73.53%；电商平台 10 批次，检验合格 10 批次，合格率为 100%；流通领域 46 批次，检验合格 39 批次，合格率为 84.78%。生产企业不合格 9 批次样品来自灌云县，不合格项目为纤维成分含量；流通领域不合格产品有 2 批次产自灌南县，不合格项目为使用说明的内容和形式项目；5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纤维成分含量，分别是产自浙江省产品 3 批次和产自内蒙古自治区、广东省的产品各 1 批次。

流通领域抽检童装、婴幼儿服装 25 批次，合格 21 批次，合格率为 84%。不合格产品有 3 批次产自浙江省，不合格项目为纤维成分含量；1 批次产自山东省，不合格项目为耐湿摩擦色牢度。

抽检羽绒服 11 批次，合格率为 100%，样品有 2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其余 9 批次来源于流通领域，产地为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

流通领域抽检江苏产羊绒衫 1 批次，检验合格。

流通领域抽检水貂毛（毛衣）1 批次，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使用说明的内容和形式。

针织服装抽样合格率分布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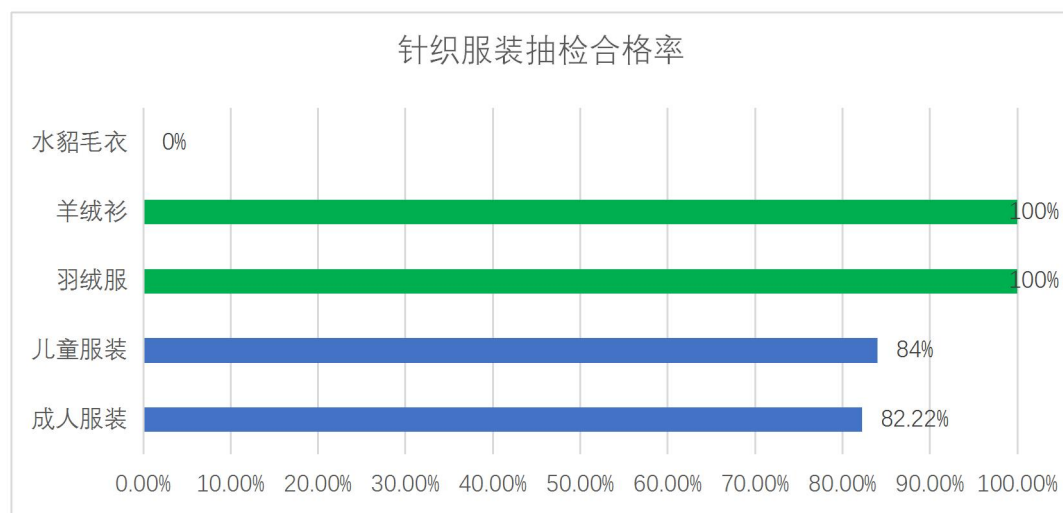


图 21 针织服装抽检合格率分布

（3）学生文具。流通领域抽检学生文具 100 批次，合格率为 97%。1 批次浙江产 A5 日记本的内芯平滑度不合格；1 批次徐州产语文本标志不合格；1 批次徐州产英语本装订质量、标志不合格。

抽检学生文具产品批次分布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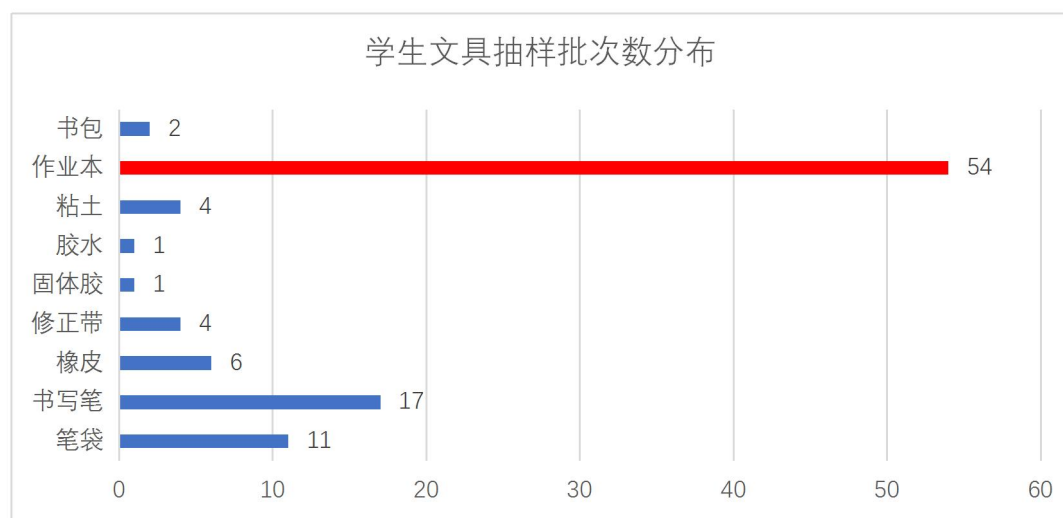


图 22 学生文具抽样批次分布

(4) 学生校服。抽检 28 批次，其中生产企业 10 批次，流通领域 18 批次。检验合格 27 批次，合格率为 96.43%。1 批次不合格产品产自浙江省，不合格项目为纤维成分含量。

(5) 情景服饰。情景服饰是我市灌云县特色产业之一，抽检以灌云县生产企业为主，包括各种性感内衣、扮装服饰等。情景服饰抽检 47 批次，其中 46 批次产自灌云县（另外 1 批次产自江苏苏州）。检验合格 37 批次，合格率为 78.72%。

抽检的产品中，来自生产企业 33 批次，合格 25 批次，合格率为 75.76%；来自流通领域 14 批次，合格 12 批次，合格率为 85.71%。

不合格产品中，2 批次来自流通领域和 7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的产品不合格项目为纤维成分含量，1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的产品不合格项目为纤维含量、耐碱汗渍色牢度-沾色。

(6) 儿童玩具。抽检 54 批次（其中 1 批次来自生产企业），合格 53 批次，合格率为 98.15%。1 批次不合格儿童益智玩具产自广东省，不合格项目为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7) 童车。抽检 6 批次，包括儿童推车、儿童自行车等，产地为上海市、江苏省、河北省和湖北省，合格率为 100%。

(8) 其他。流通领域抽检 1 批次软体家具弹簧床垫合格。

8. 食品相关产品

抽检 280 批次，合格 269 批次，合格率为 96.07%。其中生产企业 71 批次合格率为 100%；流通领域 209 批次，合格 198 批次，合格率为 94.74%。抽检产品种类包括餐具、食品包装材料、水壶水杯、瓶盖杯盖、保鲜膜和食品过度包装等。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及合格率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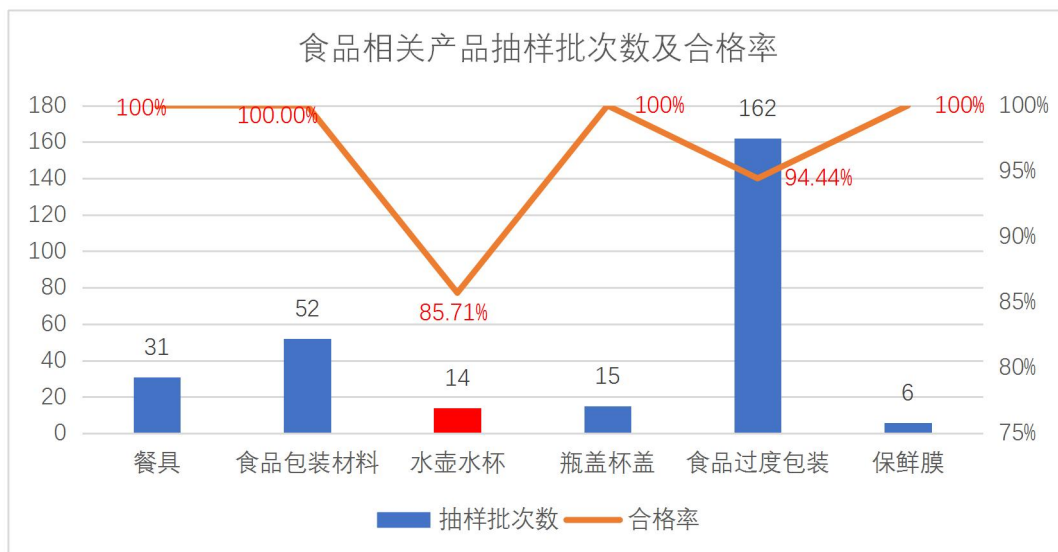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批次及合格率

（1）餐具。抽检产品 31 批次，其中生产企业 2 批次，流通领域 29 批次，合格率为 100%。

抽检餐具类产品具体包括儿童餐具 10 批次，奶瓶 8 批次，奶嘴 8 批次，筷子 3 批次，勺子和一次性手套各 1 批次，产地为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和江苏省等。

（2）食品包装材料。抽检 52 批次，其中生产企业 50 批次，流通领域 2 批次，合格率为 100%。

抽检食品包装材料具体包括铝箔袋、塑塑袋、PE 袋、PET 瓶以及食品包装盒、食品用塑料纺织袋、食品包装用塑料托盘等，抽样批次分布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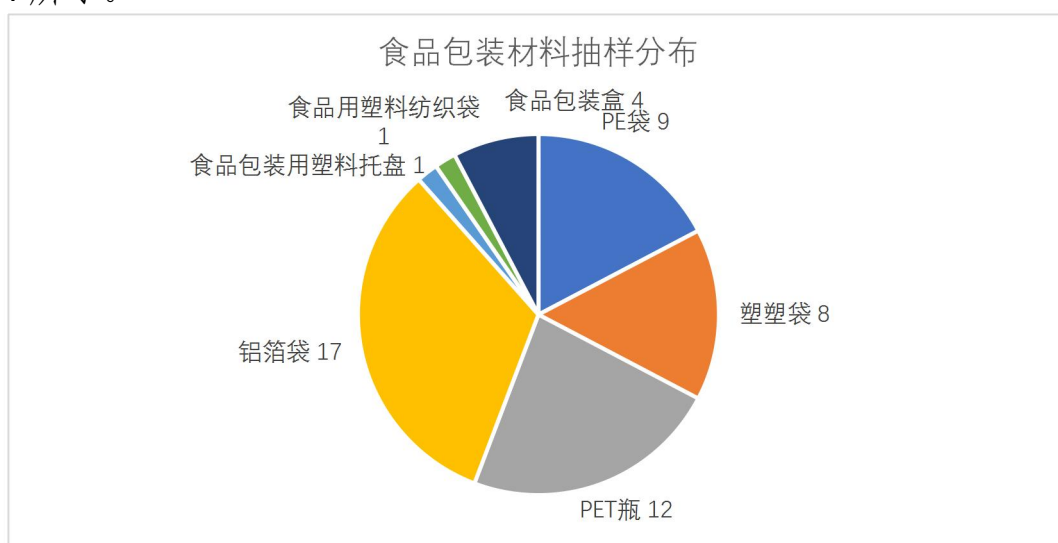


图 24 食品包装材料抽样分布

（3）水壶水杯。抽检 14 批次，检验合格 12 批次，合格率为 85.71%。其中生产企业 4 批次，检验全部合格；流通领域 10 批次，检验合格 8 批次，合格率为 80%。

抽检的 14 批次 4 类产品中，包括水杯 4 批次，水壶 1 批次，PET 杯 1 批次和纸杯 8 批次，水杯、水壶和 PET 杯 3 类产品合格率均为 100%，抽检纸杯 8 批次中，检验合格 6 批次，合格率为 75%。来自流通领域的 2 批次山东产水杯标志不合格。

（4）瓶盖杯盖。瓶盖作为我市赣榆区的特色产业，主要为各酒厂包装提供配套，已多年连续抽检，合格率一直较高。2025 年度抽检来自生产企业的 12 批次瓶盖和 1 批次 PS 杯盖，来自流通领域的 2 批次瓶盖，经检验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样品产地均为连云港市。

（5）保鲜膜。抽检 6 批次，其中生产企业 2 批次，流通领域 4 批次，合格率为 100%。产地为浙江省、江苏省和河南省。

（6）食品过度包装。流通领域抽检各类食品包装 162 批次，检验合格 153 批次，合格率为 94.44%。

抽检种类包括各类饼干、蛋糕、面包、茶叶、酒类、调味品以及牛奶、饮料等的包装，产地为江苏省、广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安徽省、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

其中 9 批次食品检出过度包装，具体不合格项目为空隙率，食品过度包装不合格产品产地分布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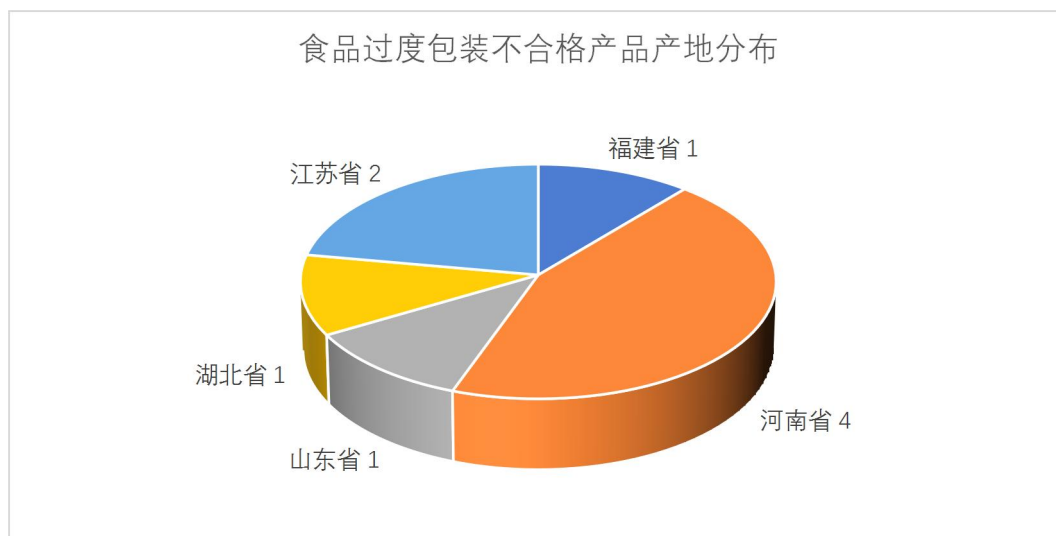


图 25 食品过度包装不合格产品产地分布

三、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

1.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应责令整改到位，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整改复查，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后处理结果，形成工作“闭环”。加强依法查处，对问题企业、特别是连续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对各级监督抽查中质量稳定的产品及生产企业，督促企业继续严把产品质量关。

2.对日常监管、各级监督抽查、其他地区移送的抽查不合格线索中发现有严重不合格及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企业，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及时责令召回不合格产品，全面清理、依法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防不合格产品继续流向市场，及时督促报送复查申请。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3.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的产品，要加大辖区内生产销售企业的后续监管力度，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加强质量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学习，组织有关行业团体和技术机构开展质量帮扶，分析查找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原因，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4.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出厂检验管理等，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